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靜宜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及「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組織規程」設立「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委員互選擔任校務會議代表、院務會議代表、圖書館委員會代表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代表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 系組織規程及各種章程辦法規則。
二、 系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三、 各委員會會議提案及本系人事、課程等事項。
四、 其他相關議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下列委員會：
一、 系務發展委員會
二、 系級評鑑推動委員會
三、 系課程委員會
四、 學士班招生審查委員會
五、 碩士班招生審查委員會
六、 姊妹校交換學生甄試委員會
七、 學生活動指導委員會(日語作文演講指導小組、和風物語編輯指導小組、櫻花五月祭活動指導小組)
八、 系學報『日本學與台灣學』編輯委員會
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，召集人除另有規定由系主任兼任外，皆由委員互相推選之。各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集會議、討論或處理有關事務並向本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凡屬第四條之有關事項，應交付本會議審議後執行。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靜宜大學組織規程」辦理。

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